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全字第194號

聲 請 人

即 債 權 人 鑫鑫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古鑫榆

相 對 人

即 債 務 人 林富勝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兩者缺一不可。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此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而假扣押之原因，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至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9年7月間，無故驅逐聲請人公司內部相關人員後，旋即扣留其放置於公司內之器具及文

01 件，致聲請人受有相當損害。聲請人為此已向本院提起返還
02 所有物訴訟（案號：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529號），惟相對
03 人因財務狀況不佳而有意處分其名下資產，恐使聲請人日後
04 取得確定之終局判決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
05 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之規定，聲請就相對人之財
06 產於新臺幣（下同）5,682,978元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部分，業於本案訴訟程序
08 中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資產列表、挖土機買賣契約、聲明
09 書、統一發票數紙、水電費繳費憑證、房屋稅繳款書、收款
10 證明等件為證（見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529號卷第33至137
11 頁），堪認聲請人就假扣押請求已為釋明。惟就假扣押原因
12 方面，聲請人就相對人究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財產
13 為不利益處分以脫產，致達於無資力狀態等不能強制執行之
14 情事，或有將財產移往遠方或逃匿等甚難執行之虞等情事，
15 並未提出任何證據，僅空言泛稱相對人現財務狀況不佳，積
16 欠大量債務且欲處分其資產，難認聲請人已就本件假扣押之
17 原因有所釋明。

1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並未就假扣押之原因提出釋明，縱其陳明
19 願供擔保，亦無從以該擔保補釋明之欠缺，聲請人執上開事
20 由聲請假扣押，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1 五、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2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袁雪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6 告費新臺幣1,000 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陳璽濤